

2024年嵊州市慈善总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慈善总会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1男1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无违法违纪记录；

2. 认同公益慈善理念，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团队意识，具备较强的文字表达与组织策划等能力；

3. 年龄18至35周岁（1988年8月12日至2006年8月11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嵊州户籍（落户时间2024年8月11日前）；

4.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情况为准），国（境）外学历须经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 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资格条件及工作要求	性别	备注
1	工作人员 1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语言类（汉语、中文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类、计算机类、新闻传播学类、教育学类、社会学类、电子商务类（电子商务专业）、林学类	男	嵊州户籍
2	工作人员 2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语	女	嵊州户籍

			言类（汉语、中文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类、计算机类、新闻传播学类、教育学类、社会学类、电子商务类（电子商务专业）、林学类		
--	--	--	---	--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
2.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二、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自行打印报名表，填好相关内容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3日（8:30-12:00；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地点：嵊州市慈善总会（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385号，民政局2号众扶楼305办公室），联系电话：

0575-83263525，联系人：楼吉洁。

3. 资格审核：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录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4. 准考证领取：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笔试、面试

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录计划。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由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指导考试。

1. 笔试：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2. 面试：面试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人选。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岗位按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若总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按照笔试和面试的总分从高到低各确定1名初步人选，再经体检、考察公示，择优录取。笔试、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1. 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则取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

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2.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有本人自愿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

（四）公示、聘用

考察结束后，对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录用后，与嵊州市慈善总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五、其他事项

公告未尽事宜由嵊州市慈善总会负责解释。

附件：嵊州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报名表

嵊州市慈善总会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嵊州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婚否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团)时间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初始学历(学校、专业)				现学历(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责任自负。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